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民主评议党员，是全面从严治党，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重要措施，是加强对党员开展经常性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的有效方法。为加强交通系统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机关党总支所属党支部全体中国共产党党员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年末。

三、评议内容

按照《党章》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，对党员履行义务、行使权利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鉴定。在具体的评议过程中，根据当前形势和任务对党员的要求，可调整和增加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。

(一)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党主义信念，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把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同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(二)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

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为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。

(三)是否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，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，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。

(四)是否坚决执行党的决议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遵守党纪、政纪、国纪和单位规章制度，坚决做到令行禁止。

(五)是否密切联系群众，关心群众疾苦，艰苦奋斗，廉洁奉公，自觉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。

党员的民主评议等次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四、基本方法

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要在党总支的指导下，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。

1.学习教育。要与形势教育结合起来，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形势下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。学习内容以《党章》、《准则》和党中央有关文件为主。

2.自我总结、自我评价。在学习讨论、提高认识的基础上，对照党员标准，围绕评议内容，认真总结个人一年来思想工作学习和作风情况，并在小组会上汇报。

3.民主评议。一般是召开党小组会或党支部大会，进行民主评议。

4.组织考察。支委会对国内外评议的意见，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、综合，形成组织意见，转告本人，并向支部大会报告。

5.表彰和处理。对民主评议的优秀党员，党组织要给予表彰；对评议中揭露的违法乱纪问题，要严肃查处；对经评议认为不合格的党员，要提出妥善的处理意见，并交支部大会表决。同时要做好思想工作，继续发挥他们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。党员民主评议作为党建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，是全面从严治党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增强交通基层党组织战斗力的重要措施。各支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防止形式主义和“走过场”。

2.坚持标准，简便易行。各党支部既要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，又要做到简便易行、注重实效。优秀党员要确保先进性和代表性。不合格党员要事实清楚、处置恰当、符合有关规定。

中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机关总支部委员会

2021年3月9日